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康转债”2022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44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11月7日
●可转债利息发放日期:2022年11月7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6亿元的“小康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2年11月7日支付自2021年11月6日至2022年11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3.转债代码:118016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
6.发行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为1.80%。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2021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5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10.债券到期兑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11.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每年每一付息日的自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个付息日之前一交易日,公司在每个付息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当日不再享有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利息款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2.可转债转股价格:23.00元/股
13.最新转股价格:20.175元/股
14.转股期限:2018年6月11日至2023年11月5日
15.担保情况:无担保
16.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字[2022]跟踪0603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小康转债”信用等级为“AA-”。

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息目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登上海外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登上海外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撤销可转债转股申请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非机构投资者)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金额的20%。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收入所属纳税义务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履行。扣缴个人所得税未申报的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法律纠纷由各自所属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原行业监管机构可转债利息扣缴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按照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
联系电话:023-65179666;传真:023-65179777
联系人:马瑞卿
(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国贸大厦27层及28层
公众电话:010-65051166;传真:010-65051165
联系人:魏翔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阳路189号
联系电话:400888080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4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元/股。本次回购方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自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4日审议通过回购议案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康董事长洪洪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璞女士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晓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董事长洪洪先生拟自2022年6月11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前次披露总股本比例0.7468%);王璞女士拟自2022年6月11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前次披露总股本比例0.746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晓燕女士拟自2022年6月11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2,500股(占公司前次披露总股本比例0.0031%)。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间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实际控制人部分公告》,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洪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经综合考虑,其决定提前终止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王璞女士及彭晓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2022年10月31日,游洪洪先生、王璞女士及彭晓燕女士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游洪洪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4日-2022年10月13日	11.19	5,878,000	1.4666
王璞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4日-2022年10月28日	14.40	1,000,000	0.2493
彭晓燕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4日-2022年10月28日	23.87	2,000,000	0.4996

王璞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2年7月4日-2022年10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价格为14.40元/股;2022年10月3日-2022年10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23.00-24.20元/股。彭晓燕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价格为23.83元/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今,游洪洪先生、王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7480%。
注:以上减持数量以截至2022年10月28日收盘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总股本数(401,083,302股)为计算基数。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余额39.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6%;公司控股子子公司对控股企业中核物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物资”)向工商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余额2.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6%;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余额5.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3%。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下属孙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下属孙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长沙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鑫支行在长沙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武汉公司为长沙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武汉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武汉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武汉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铁路物资长沙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制度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制度范围内事项,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制度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制度范围内事项,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中国铁路物资长沙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
担保期限: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0日
担保用途:流动资金借款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费率:0.00%
担保费用:0.00元
担保费用承担:由被担保方承担
担保是否关联:否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11月01日起暂停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购买或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但对于申购业务的相关业务,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间通过伯嘉基金办理赎回业务。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影响期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00号武汉香格里拉中心20楼2002室
法定代表人:江翔
联系人:陈峰
客服电话:027-83964692
网址:www.bestfund.com.cn

关于同泰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同泰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2月8日证监许可〔2022〕1287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2年8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2年11月4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同泰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同泰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同泰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担任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2022年11月4日调整至2022年11月1日,自2022年11月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为详细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于2022年11月2日前往在本公司网站及规定范围内的同泰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同泰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募集说明书》和《同泰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11月01日起暂停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购买或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但对于申购业务的相关业务,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间通过伯嘉基金办理赎回业务。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影响期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00号武汉香格里拉中心20楼2002室
法定代表人:江翔
联系人:陈峰
客服电话:027-83964692
网址:www.bestfund.com.cn

关于同泰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同泰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2月8日证监许可〔2022〕1287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2年8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2年11月4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同泰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同泰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同泰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担任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2022年11月4日调整至2022年11月1日,自2022年11月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为详细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于2022年11月2日前往在本公司网站及规定范围内的同泰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同泰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募集说明书》和《同泰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2年11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0888或021-387944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并自主进行投资决策,谨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2年11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0888或021-387944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并自主进行投资决策,谨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009688
申购开放方式:
1. 滚动持有方式
对于申购持有期:设定一年的滚动持有期,持有期内的基金份额赎回并结转,持有期到期当月开放赎回并结转,持有期到期当月未赎回并结转,则自开放申购结束之日起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持有期。
对于申购持有期:第一个持有期自申购结束日(即申购的赎回日)或基金份额申购日(即申购的赎回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日(即申购的赎回日)止,第二个持有期自第一个持有期到期当日次日起,至次月22日当月开放申购前一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2. 开放期
本基金首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当日,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当月前5个工作日及之后的每月前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时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信)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申购时,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4) 当发生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债券的地方企业年金计划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相关公告后将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管理。
投资者申购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申购费率如下: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M<100元 0.15%
100元≤M<300元 0.12%
300元≤M<500元 0.08%
M≥500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M<100元 1.50%
100元≤M<300元 1.20%
300元≤M<500元 0.80%
M≥500元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以适当方式降低基金赎回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者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2. 申购限制
(1) 申购限制:除余额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2) 基金申购费率: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3)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4)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5)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6)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7)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8)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9)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0)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1)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2)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3)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4)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5)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6)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7)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8)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9)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20)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21)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22)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23)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24)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25)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26)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27)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28)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29)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30)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31)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32)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33)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34)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35)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36)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37)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38)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39)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40)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41)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42)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43)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44)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45)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46)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47)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48)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49)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50)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51)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52)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53)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54)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55)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56)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57)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58)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59)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60)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61)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62)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63)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64)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65)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66)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67)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68)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69)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70)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71)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72)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73)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74)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75)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76)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77)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78)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79)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80)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81)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82)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83)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84)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85)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86)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87)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88)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89)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90)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91)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92)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93)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94)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95)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96)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97)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98)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99)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00)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01)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02)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03)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04)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05)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06)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07)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08)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09)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10)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11)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12)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13)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14)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15)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16)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17)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18)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19)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20)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21)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22)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23)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24)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25)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26)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27)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28)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29)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30)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31)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32)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33)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34)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35)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36)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37)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38)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39)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40)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41)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42)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43)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44)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45)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46)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47)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48)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49)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50)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51)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52)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53)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54)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55)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56)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57)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58)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59)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60)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61)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62)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63)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64)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65)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66)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67)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68)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69)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70)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71)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72)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73)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74)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75)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76)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77)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78)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50%。
(179)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